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》的议案。同意：

公司投资不超过 8800 万元，以现金方式参与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工作，以 1.6 元/股的增资扩股价格认购不超过 5500 万股，认购完成后共占袁州联社增资扩股后的 10% 股权。

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，全面负责袁州联社股权认购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、落实投入资金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